

中原大學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2年07月04日 第9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為推展師資培育各項作業，針對課程設計、師資生實習、就業輔導及教師資格等相關工作進行規劃及審議，以確保師資生之素質，特成立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、副教務長、副學務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特教系系主任、實習及就業輔導組組長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。
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，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，教師代表由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推薦，送請校長遴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師資培育之發展與策略方向。
二、規劃有關師資生實習及就業輔導措施。
三、審議師資培育重大法規制度。
四、審議師資培育課程。
五、審議師資生教育實習資格。
六、審議另一類科教師資格。
七、檢討師資培育之實施成效。
八、其他有關師資培育推動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主管、教師、學生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。